

致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

各立法會議員：

要求各政府部門執法

跟進屯門極樂寺違規問題

極樂寺多年來非法霸佔官地、不符合土地規劃、違反土地契約。現時，極樂寺已有近萬個骨灰龕位，但各政府部門嚴重失職，一直沒有執法，使極樂寺的問題不斷擴大。

1. 地政署沒有處理非法霸佔官地問題

屯門地政署於 2007 年發現極樂寺非法霸佔官地，但只向極樂寺發出警告信，並未採取實際行動，收回被霸佔的官地。2010 年 12 月居民聯同議員約會屯門地政專員，要求地政署採取行動，收回被霸佔的官地，但屯門地政署以極樂寺正向城規會申請規範化為理由，拒絕執法。

2. 違反土地契約

極樂寺的地契條款只容許作住宅用途，2007 年 3 月。屯門地政署收到投訴後，極樂寺於 2007 年 7 月去信地政總署申請將所有違例建築物納入規範化，地政總署於 2007 年 8 月回覆，警告極樂寺不得增建任何建築物，只指出如極樂寺申請不成功，會採取進一步管制行動。

極樂寺在最近違例僭建地庫，地政署卻沒有採取行動，縱容極樂寺

繼續違規。

### 3. 違規僭建

根據屋宇署的信件，極樂寺在私人土地上有 8 座建築物主要用作廟宇及相關用途，而在官地上有 5 座建築物，其中 1 座為骨灰龕，在私人土地上的建築物均為僭建物。屋宇署以其為舊有僭建物，沒有即時危險為理由，不採取清拆行動。

在 52 間被列入表 2 的違規骨灰龕場中，極樂寺違規情況最為嚴重。假如極樂寺能夠成功申請規範化，將促使其餘在表 2 的違規骨灰龕場陸續申請規範化，極樂寺將成為一個極壞的先例。

懇請議員們：

督促有關政府部門執法，禁止極樂寺繼續違法。

關注極樂寺骨灰龕行動組

屯門區議員何杏梅

2011 年 3 月 8 日

聯絡人：何杏梅 電話 2430 1600/

聯絡地址：屯門青棉徑 3 號好勝大廈地舖 1D